

常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常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常山县科学技术局
常山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常山县金融服务中心 文件
常山县交通运输局
常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常山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常山县财政局

常发改〔2023〕8号

《关于进一步支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实施细则

各相关单位及企业：

为支持和引导我县服务业企业转型升级、提高市场竞争力，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常政办发〔2022〕61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细则，请遵照执行。



常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常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常山县科学技术局



常山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常山县金融服务中心



常山县交通运输局



常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常山县供销合作联社



常山县财政局

2023年3月7日

第一章 支持服务业做大做强

一、鼓励企业上规升级

（一）政策原文：

对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限额（规模）以上标准并被纳入统计库的年度新增、月度新增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企业 8 万元、18 万元的奖励。奖励分两次兑现：被纳入统计局统计库后，奖励总额的 50%；正常运行 1 年且营业收入保持增长的，再奖励剩余的 50%。另外，对其企业统计填报人员，填报数据及时准确的，再给予最多连续两年、每年 3000 元的补贴（每企限 1 人）。

（二）政策释义：

1.年度新增又指小升规（限），月度新增为企业注册后年度内新增上规（上限）；企业升规（限）入库时间由县统计局负责认定。

2.企业统计填报人员补贴，由财政拨付企业后，企业负责落实将补贴补助给统计填报人员，不得截留。本补贴由县统计局负责认定。

（三）申报材料：

- 1.《鼓励企业上规升级补助申请表》（附件 1-1）；
-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申报时间：每年 1 月底

（五）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商贸企业：县经信局市场秩序科（5665921）

非商贸企业：县服务业发展中心（5662705）

二、鼓励企业做大做强

（一）政策原文：

对服务业企业（除批零住餐行业外）年度营业收入达到“规上”标准 2 倍以上，且年度有增长的，根据其增长比例，按不同行业标准分别给予不超过企业当年地方综合贡献的奖励。

（二）政策释义：

1.对服务业企业（除批零住餐行业外）年度营业收入达到“规上”标准 2 倍以上，且年度有增长的，按其增长比例给予企业当年地方综合贡献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千元以下不奖。

2.规上企业标准由统计局负责认定和解释。

3.本条奖励对象必须是进入国家统计直报网的单位，数据以企业上报的统计数据为准，若企业上年度统计局无统计数据，则以税务数字为准。

4.若企业上年度经营未满 12 个月的，则按月平均数推算全年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5.奖励金额不超过企业当年实缴税金地方实得部分。

（三）申报材料：

1.《鼓励企业做大做强补助申请表》（附件 1-2）；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企业税收完税证明。

(四) 申报时间: 每年6月底

(五) 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县服务业发展中心 (5662705)

三、支持重大项目建设

(一) 政策原文:

对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款)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服务业项目,竣工验收后,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额,按1%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二) 政策释义:

1.该项奖励要求为服务业项目,且须纳入统计局固定资产投资库中的民间服务业序列。固定资产投资数以审计报告为准。

2.该奖励核算以不动产为准(含装修内容),可移动资产投资不计入范围。如有与一产、二产融合类项目,需核减一产、二产部分的投资,原则上根据项目建设用地性质进行区分。如较难认定的则需以相关资质机构提供审计报告或其他依据为准。

3.项目竣工验收超两年未申请奖励的,视作自动放弃。

(三) 申报材料:

1.《支持重大项目建设补助申请表》(附件1-3);

2.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3.项目开工许可证;

4.项目业主营业执照复印件;

5.审计报告（需列明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数）；

6.其他相关材料。

（四）申报时间：每年1月底

（五）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县服务业发展中心（5662705）

第二章 鼓励商贸多元化发展

四、鼓励扩大进出口

（一）政策原文

对自营出口企业，根据其自营出口的海关实绩，对企业给予相应奖励；自营进口国外先进设备的，以海关核定进口到岸价格为依据，除享受国家和省有关政策外，每万美元再奖励 1000 元。

（二）政策释义

1.鼓励扩大进口：申报进口国外先进设备需符合《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最新版要求。

2.鼓励扩大出口适用于 2 类：一是本县生产型企业（含本县流通型企业收购本地产品出口）；二是本县流通型企业收购外地产品出口。

3.出口额以海关数据为准。其中：流通型企业须凭出口退税凭证、银行累计结汇凭据申报奖励。

4.当年新增的生产型企业，其实际出口额均视同为超基数部分。但流通型企业，须经县经信部门事前备案。未经备案同意的，不享受奖励。

5.本县生产型企业出口（含本县外贸公司收购本地产品出口），以上年度出口额为基数，基数内每万美元奖励 300 元，超基数部分每万美元奖励 1200 元。加工贸易自营出口按海关统计出口数计算，每万美元再奖励 400 元。

6.本县流通型企业收购外地产品出口，以近三年度最高出口额为基数，对超基数部分进行分档奖励，超基数 1000 万美元以下的，超基数部分按每万美元 300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超基数 1000 万美元以上的，超基数部分按每万美元 400 元的标准予以奖励。年出口达 1000 万美元以上的存量流通型企业，基数内予以每万美元 100 元奖励。

(三) 申报材料:

所有项目需要提供的材料:《申报商贸多元化发展奖励承诺书》(附件 2-1)、《鼓励商贸多元化发展奖励申请表》(附件 2-2)、年度财务报表、营业执照复印件。分项目具体材料如下:

1.申报出口奖励材料清单:流通型企业收购外地产品出口需提供出口退税凭证、银行累计结汇凭据。流通型企业收购本地产品出口需提供采购合同、相应报关单及发票等凭证。

2.申报进口先进设备材料清单:进口设备订货合同、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如有参数要求的还需提供设备说明书。

(四) 申报时间: 每年 1 月底

(五) 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县经信局外贸外资外经科 (5665934)

五、支持贸易公平

(一) 政策原文

对企业参加国外反倾销等应对工作,经确认后,按其应诉费的 50%给予补助,一家企业同一宗案件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县

内多家企业应诉同一宗案件的，合计补助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对参加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小微企业政府联保方案(简易)的企业，由政府统筹支付保险费用；若参保范围在“政府联保”方案外，企业自行投保的，按实际支付保费 7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保费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出口信用保险项下的贸易融资，按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40%给予贴息，每家企业年贴息不超过 10 万元。

（二）政策释义

具体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与中信保签订小微企业政府联保协议，并做好具体工作协调。

（三）申报材料：

所有项目需要提供的材料：《申报商贸多元化发展奖励承诺书》（附件 2-1）、《鼓励商贸多元化发展奖励申请表》（附件 2-2）、年度财务报表、营业执照复印件。分项目具体材料如下：

1.反倾销应诉及投保出口信用保险：①合同或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②发票及相关费用合法支付凭证。

2.出口信用保险项下贸易融资：①项目申请单位与融资银行的融资合同复印件等可证明双方给予项目申请单位出口应收账款形成融资关系的资料；②该出口保单融资合同项下的还款凭证复印件等证明材料；③融资银行向项目申请单位提供的出口保单融资合同项下的已提供融资证明；④出口信用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单明细表复印件、赔款/应收转让协议复印件。

(四) 申报时间: 每年 1 月底

(五) 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县经信局外贸外资外经科 (5665934)

六、推进国际标准化建设

(一) 政策原文

对企业成功通过的管理体系认证、境外产品认证和境外商标注册发生的认证、检验检测及注册费, 给予 50% 补助, 每个认证(商标) 补助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二) 政策释义

无。

(三) 申报材料

所有项目需要提供的材料: 《申报商贸多元化发展奖励承诺书》(附件 2-1)、《鼓励商贸多元化发展奖励申请表》(附件 2-2)、年度财务报表、营业执照复印件。分项目具体材料如下:

1. 认证项目: ①项目申报单位与所委托认证机构之间签订的合同或者报价单复印件; ②中英文认证证书的复印件; ③所委托认证机构的认证资质相关文件复印件; ④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检验检测报告中有关结论性内容的复印件; ⑤项目实际发生费用的合法凭证, 包括发票复印件和银行付款单据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或财务章), 如外汇付款应提供境外汇款申请书复印件。

2. 商标注册项目: ①项目申报单位与商标注册代理方之间签订的合同复印件; ②商标注册的注册文件及标识; ③项目实际发

生费用的合法凭证，包括发票复印件和银行付款单据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或财务章），如外汇付款应提供境外汇款申请书复印件。

（四）申报时间：每年1月底

（五）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县经信局外贸外资外经科（5665934）

七、支持开拓市场

（一）政策原文

经行业主管部门事先备案，对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的，按境内、外展会展（摊）位费的60%、8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每次参展补助最高不超过6万（企业自购广交会摊位最高不超过12万元）。

（二）政策释义

无。

（三）申报材料

所有项目需要提供的材料：《申报商贸多元化发展奖励承诺书》（附件2-1）、《鼓励商贸多元化发展奖励申请表》（附件2-2）、年度财务报表、营业执照复印件。分项目具体材料如下：

1.参加境内外展会：①与组展方签订的展位合同复印件（应有摊位数量、摊位面积等信息）；②组展方出具的收费通知或付款通知书（应列明展位费和其他参展费用等信息）；③项目实际发生费用的合法凭证，包括发票复印件和银行付款单据复印件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或财务章)，如外汇付款应提供境外汇款申请书复印件；④展会期间工作照片(能显示摊位号、参展企业名称和参展商品)；⑤境外参展还需提供：参展人员的出国签证(首页及出入境页)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出入境的材料复印件；护照和港澳通行证无出入境日期签章的，需提供出入境日期记录(代参展无须提供)。

(四) 申报时间：每年 1 月底

(五) 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县经信局外贸外资外经科(5665934)

第三章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

八、鼓励科技服务创新

(一) 政策原文

每年安排 300 万元专项经费，用于县级立项的科技项目补助，鼓励支持规上企业(农业企业不限)上年度研发投入 300 万元(或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 3%) 以上的项目，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每年安排 200 万元科技创新券补助经费，用于政府购买科技创新服务，单家企业或个人年度科技创新券抵用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首次认定为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奖励 2 万元。

(二) 政策释义

该条内容《常山县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常科〔2022〕22 号) 已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参照执行。

(三) 申报材料:

参照《常山县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常科〔2022〕22 号) 文件要求。

(四) 申报时间: 县级立项的科技项目为每年 3 月底前; 创新券为全年。

(五) 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县科技局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5896123)

九、鼓励加大研发投入

(一) 政策原文

对当年研发投入(R&D 经费)占营业收入比例达 3%以上的规上服务业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2 亿元及以上的企业, R&D 经费占比要求为 2%以上),符合条件的,可按照税务部门认定当年度允许加计扣除研发费用的 10%予以限额补助。具体补助条件及限额参照《常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常政办发〔2022〕19 号)、《常山县科技创新发展十条政策(试行)》(常政办发〔2020〕124 号)执行。若以上三个文件有调整,补助条件及限额参照调整后的文件执行。

(二) 政策释义

政策所指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年度和研发费用补助所属年度均为同一年度,以政策兑现年度的前一年为“上年度”。可补助金额以企业、统计、税务以及第三方审计结果等数据按孰低原则确定。

(三) 申报材料:

- 1.《常山县研发投入财政补助申请表》(附件 3-1)
-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明细表
- 3.第三方审计报告

(四) 申报时间: 每年上半年

(五) 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科技局 工业和服务业发展科
(5896121)

第四章 支持文广旅体业发展

十、推动文旅体品牌创建

（一）政策原文

对旅游景区（点）、旅行社、旅游饭店、等级民宿、体育示范项目、文化示范品牌（基地）、非遗代表性项目、文创商品等开展等级评定和荣誉品牌创建，成功获评国家级、省级品牌的，按不同档次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鼓励开展文旅体与农业、工业、教育等产业融合发展，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融合品牌的，按不同档次分别给予最高 30 万元、10 万元补助。上述补助分三年进行兑现。

（二）政策释义

1.评为国家 3A、4A 级旅游景区的，分别补助 50 万元、150 万元。

2.评为省级旅游度假区、国家旅游度假区的，分别补助 50 万元、150 万元。

3.评为国家四星、五星级旅行社的，分别补助 30 万元、50 万元。

4.评为国家 3 星（银鼎）饭店、4 星（金鼎）、5 星级旅游饭店的，分别补助 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

5.评为省级银宿（国家丙级）、金宿（国家乙级、省级

文化主题或非遗民宿）、白金宿（国家甲级）民宿的，在市级奖励的基础上，分别额外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40 万元的补助。

6.相关文创商品获得国家级、省级奖项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5 万元、2 万元奖励。

7.开展文旅体与农业、工业、教育、中医药康养等产业融合发展，创建国家、省级主管部门认定的融合品牌，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补助。

8.对被评为省“诗画浙江·百县千碗”特色美食旗舰店、体验（示范）店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励。对被评为百县千礼、百县千宿、百县千艺、百县千集的省级品牌，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的补助。

9.对被评为国家级、省级非遗工作站（非遗工坊）品牌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补助。2022 年开始，对被评为国家级、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 万元的补助。

10.对被评为国家级、省级示范性旅游厕所分别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补助。

11.对被评为省级乡村博物馆品牌给予一次性 5 万元的补助。

12.其他品牌创建。如体育示范项目、体育品牌赛事、文化示范品牌（基地、项目）。根据省、市、县文旅体工作重

点，对需增加的文旅体品牌创建，经县文广旅体局党委班子同意，报财政部门审核无异议，进行公示后执行。

13.除了特殊说明的，其余补助资金兑现分三年完成，经县文广旅体局认定为合格的，分别按照 5:3:2 的比例兑现。次年考核未合格的，直接取消后续奖励。旅游景区奖励资金往后顺延最多一年申领，若在次年考核仍未达标，将取消奖励。同一类品牌按照就高原则进行补助，品牌提升按照差额进行补助。

（三）申报材料：

1.《常山县大服务业（县文广旅体局）政策奖励补助资金审批表》（附件 4-2）；

2.《常山县文旅体品牌创建奖励资金申报表》（附件 4-3）；

3.企业营业执照（村集体证明材料）；

4.评定机构批复文件或颁发的荣誉证书；

5.其他根据相关审核科室要求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四）申报时间：每年 1 月底

（五）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见附件 4-1

十一、提升文旅体人气集聚

（该条内容较多，分三部分进行释义）

I. 第一部分

（一）政策原文

对签约来常山开展大型文旅体活动的，每次活动给予组织方不超过 10 万元的专项补助。

（二）政策释义

1.签约来常山开展相关活动奖励补助实行提前签约制。

2.为开拓客源市场，对组织方组织达到一定规模及影响力的包括旅游列车团、研学旅游团、文旅活动、体育赛事等，签约后按照合同履行后，给予组织方不超过 10 万元的专项补助，签约活动的人数不另计地接人数。

（三）申报材料：

1.《常山县大服务业（县文广旅体局）政策奖励补助资金审批表》（附件 4-2）；

2.活动签约合同；

3.活动结案报告。

（四）申报时间：活动结束后一个月内

（五）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见附件 4-1

II.第二部分

（一）政策原文

对在县内免费开放的文博和运动场馆、非遗基地，按年度给予单个场馆不超过 10 万元的运营补助。

（二）政策释义

文化和运动场馆、非遗基地（有独立展示馆）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或乡村博物馆建筑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按年度给予单个场馆不超过 10 万元的运营补助。一个场馆运营补助按照就高原则进行补助，不得重复享受。

（三）文化和运动场馆、非遗基地的认定条件如下：

1. 民营文旅体场所要求是经工商注册或民政登记的合法机构，并经过县文广旅体局备案。

2. 民营体育场馆提供免费开放的活动内容，经县文广旅体局认定同意（按照国家体育总局、省体育局每年关于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3. 展陈开放面积，原则上给予认定的是室内面积。室外设施面积，实行一事一议，由主管部门酌情折算。场所面积如不能提供不动产权证、租赁合同等有效证明材料，可以由县主管部门组织审核小组，以实地测量结果为准。

4. 民营场所面向社会公众开放的天数，以《___年度活动登记表》（附件 4-4）真实记录和县主管部门不定期实地检查、样本抽查等相结合方式进行核定。《___年度活动登记表》（附件 4-4）要求由业主自行负责管理，由顾客亲笔登记签名，填写内容如果不全不实的不予核定；县主管部门在实地检查、样本抽查中，如发现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当年度的运营补助，并取消次年度的申报资格。

5. 年度运营补助标准按 50 元/平方米核算。

（四）乡村博物馆认定条件如下：

新建、利用自有（租用）兴办乡村博物馆达到《浙江省乡村博物馆建设指南》标准，经省级验收合格，对外免费开放满一年后，依据上年度考核的星级评定结果，按五星级、四星级、三星

级分别给予运营单位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的运营经费补助。

（五）申报材料：

1.《常山县大服务业（县文广旅体局）政策奖励补助资金审批表》（附件 4-2）

2.《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3.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对公账户存折复印件

4.法人身份证、不动产权证、房屋租赁合同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5.《____年度活动登记表》（附件 4-4）复印件。

（四）申报时间：每年 1 月底

（五）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见附件 4-1

III.第三部分

（一）政策原文

对赏石小镇范围内指定景区（点）免费承接游客的，按实际免费接待人数，对景区（点）企业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运营专项补助。

（二）政策释义

1.申报企业必须是指定石产业关联售票景区（点）（中国观赏石博览园/东方巨石阵）产权方或者委托的实际运营管理方。申报免费公务接待上级领导和外来客商考察指导奖励的需凭县文广旅体局发出的公函件和景区的公务接待确认单方可享受补助。

2.核定的免费公务接待人数按照 15 元/人次的标准进行补助奖励，核定的免费公务讲解场次按照 80 元/场次的标准进行补助奖励。

（三）申报材料

1.《常山县文广旅体局政策奖励补助资金审批表》(附件 4-2)和《常山县石产业景区（点）免费游补助资金申报表》（附件 4-5）；

2.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许可证等；

3.运营方需提供委托管理合同；

4.免费承接公务接待的相关公函凭证、接待确认单；

5.其他根据审核科室要求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申报时间：每年 1 月底

（五）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见附件 4-1

十二、鼓励文化艺术创新

（一）政策原文

经主管部门认定，弘扬宣传常山的舞台艺术表演和文艺作品在中央电视台、省级卫视台完整播出，或获得国家级、省级扶持奖励的，按国家、省级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

（二）政策释义

1.对在宣传部、文旅、文联主管部门主办的比赛活动中，获得特定扶持奖励（符合《常山县文学艺术发展扶持奖励办法》常委办〔2019〕89 号的奖项除外）的舞台艺术表演作品的企业或

个人，根据 1:1 配套奖励：国家级扶持奖励最高不得超过 20 万元；省级扶持奖励最高不得超过 10 万元。

2.创作舞台艺术表演作品在中央电视台、浙江卫视台完整播出的企业或个人，按国家、省级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

3.奖补作品需符合以下条件：能够明显体现常山元素，达到宣传常山效果的作品。

4.同一作品不得重复奖励补助，受奖补政策的舞台艺术表演文艺作品，县文广旅体局或其它政府机关单位具有免费使用权。

5.从事文艺工作的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企人员除外。

（三）申报材料

1.《常山县大服务业（县文广旅体局）政策奖励补助资金审批表》（附件 4-2）与《常山县舞台表演艺术作品扶持奖励申报表》（附件 4-6）；

2.获得扶持奖励的企业需提供参赛文件、获得扶持文件、获得扶持证书和官方网站发布的获得扶持奖励公示信息等相关佐证材料；

3.在中央电视台、浙江卫视台播出作品的企业需提供平台演出邀请函（证明）、平台播出视频（证明）等官方相关的佐证材料。

（四）申报时间：每年 1 月底

（五）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见附件 4-1

第五章 支持金融服务地方经济

十三、鼓励民营担保公司发展

（一）政策原文

对取得融资性担保资格，注册资金 5000 万元以上的公司，县政府每年给予该公司当年日均担保余额的 1%，不超过 100 万元的风险补助。另外，其从事担保服务对我县所产生的综合贡献，予以全额奖励。

（二）政策释义

对取得融资性担保资格，注册资金 5000 万元(含)以上的公司，县政府每年给予该公司支持县域实体经济当年日均担保余额的 1%，但不超过 100 万元的风险补助。担保公司从事担保服务所缴纳的税收，其地方财政贡献予以全额奖励。

（三）申报材料：

1. ____年金融企业财政风险补偿申请表（附件 5-1）；
2. 金融企业风险补偿计算表（附件 5-3）；
3. ____金融企业财政补助（奖励）申请表（附件 5-4）；
4. 金融企业财政补贴计算表（附件 5-5）；
5. 日均余额明细表（附件 5-6）；
6. 企业 ____年 1 月至 12 月实缴收税申报表（附件 5-7）；
7. ____公司 ____年度月均在保余额明细表（附件 5-8）；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9.关于要求拨补____年度担保业务风险补偿资金的请示;

10.对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11.其他相关材料;

(四) 申报时间: 每年 1 月底

(五) 申报单位及联系方式:

常山县金融服务中心 (5018887)

十四、鼓励组建投融资公司

(一) 政策原文

对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由民间资本主导设立, 注册资金 5000 万元以上的投融资公司, 每年给予该公司当年日均余额的 2%, 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助。另外, 其从事担保服务对我县所产生的综合贡献, 予以全额奖励。

(二) 政策释义

对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由民间资本主导设立, 注册资金 5000 万元(含)以上的投融资公司, 每年给予该公司支持县域实体经济当年日均余额的 2%, 但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助。其从事投融资业务所缴纳的税收, 其地方财政贡献予以全额奖励。

(三) 申报材料

1.____年金融企业财政风险补偿申请表(附件 5-2);

2.金融企业风险补偿计算表(附件 5-3);

3.____金融企业财政补助(奖励)申请表(附件 5-4);

4.金融企业财政补贴计算表(附件 5-5);

- 5.日均余额明细表（附件 5-6）；
- 6.企业____年 1 月至 12 月实缴收税申报表（附件 5-7）；
- 7.____公司____年度月均在保余额明细表（附件 5-8）；
- 8.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 9.关于要求拨补____年度担保业务风险补偿资金的请示；
- 10.对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 11.其他相关材料。

（四）申报时间：每年 1 月底

（五）申报单位及联系方式：

常山县金融服务中心（5018887）

十五、做大做强政策性担保机构

（一）政策原文

县财政每年安排 1000 万元，专项扶持县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具体补助标准参照《关于推进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常政发〔2017〕78 号）执行。其中根据县政府要求需要对企业提供的反担保业务，可计入补助范围。

（二）政策释义

- 1.申报对象：县内政策性担保机构。
- 2.奖补额度：单家融资担保机构年最高补偿补助金额为 1000 万元。

（三）申报材料

- 1.____年金融企业财政风险补偿申请表（附件 5-1）；

- 2.金融企业风险补偿计算表（附件 5-3）；
- 3.____金融企业财政补助（奖励）申请表（附件 5-4）；
- 4.金融企业财政补贴计算表（附件 5-5）；
- 5.日均余额明细表（附件 5-6）；
- 6.企业____年 1 月至 12 月实缴收税申报表（附件 5-7）；
- 7.____公司____年度月均在保余额明细表（附件 5-8）；
- 8.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 9.关于要求拨补____年度担保业务风险补偿资金的请示；
- 10.对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 11.____年代偿、追偿情况一览表（附件 5-9）；
- 12.其他相关材料

（四）申报时间：每年 1 月底

（五）申报单位及联系方式：

常山县金融服务中心（5018887）

第六章 支持物流产业发展

十六、鼓励物流资源集聚

（一）政策原文

对进入经县政府批准设立的物流园区、或以互联网+物流经营管理的物流企业及其管理平台，年度综合贡献（有平台的，按平台内企业综合贡献总额）总计达到 5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3000 万元以上的，分别按其当年地方综合贡献的 85%、90%、93%、95%给予奖励。年度营业收入超 20 亿元的，可享受县政府的“一事一议”奖励政策。

（二）政策释义

经县政府批准设立的物流园区、或以互联网+物流经营管理的物流企业及其管理平台是指经县政府层面决策同意的物流园区或物流企业及其管理平台。其他认定有争议可由发改局、交通局、资规局共同协商后报县政府确定。

（三）申报材料：

- 1.《鼓励物流资源集聚补助申请表》（附件 6-1）；
-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3.税收完税证明。

（四）申报时间：全年。

（五）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县服务业发展中心（5662705）

十七、健全快递业末端建设和智能化改造

（一）政策原文

健全快递业末端建设和智能化改造。对新建并投入运营具有收寄业务的快递末端网点，经邮政管理局备案且供5个以上快递品牌企业使用的快递末端网点，每个一次性给予建设主体0.4万元的补贴。对推广应用自动分拣、智能搬运和装卸、智能投递等智能自动化机器装备的快递企业，按照兑现年度内实际完成设备投资额的13%，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

（二）申报材料：

（1）快递末端网点

- 1.《支持快递末端建设和智能化改造奖励申请表》（附件6-2）
- 2.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整合的5家快递品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3.快递末端网点门面照片
- 4.新增设备、软件投资的相关票据复印件及实物照片
- 5.其他相关材料

（2）投入智能自动化机器装备的快递企业

- 1.《支持快递末端建设和智能化改造奖励申请表》（附件6-2）
- 2.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3.快递企业门面照片

4.新增设备、软件投资的相关票据复印件及实物照片

5.其他相关材料

(三) 申报时间: 每年 1 月底

(四) 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县邮政管理局 (5027204)

第七章 支持品牌及示范创建

十八、支持品牌建设

(一) 政策原文

原则上对新获国家级、省级、市级品牌的服务业企业，按创建品牌，分别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意义特别重大的品牌创建不受本条款限制。

(二) 政策释义

由各奖励授予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兑现(文广旅体类品牌另行按照第十条兑现)。

(三) 申报材料:

- 1.支持品牌及示范创建奖励申请表(附件 7-1);
- 2.公布文件复印件;
-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其它证明材料。

(四) 申报时间: 每年 1 月底。

(五) 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各奖励授予主管部门。

十九、鼓励争创示范

(一) 政策原文

当年通过验收并被国家级、省级、市级业务主管部门授予重点称号、示范、试点的服务业(含出口名牌)企业，按授予称号、

示范、试点，分别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政策释义

由各奖励授予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其中：首次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出口名牌企业的，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县经信局认定）；对首次获得省、市商业秘密保护基地（示范点、示范指导站）的单位，给予 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励（市场监管局认定）。未尽事宜由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三）申报材料：

- 1.支持品牌及示范创建奖励申请表(附件 7-1)；
- 2.公布文件复印件；
-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其它证明材料。

（四）申报时间：每年 1 月底。

（五）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各奖励授予主管部门。

二十、鼓励争创荣誉

（一）政策原文

对当年获得国家、省、市级服务业重点企业、名店或重大项目等荣誉的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政策释义

由各奖励授予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其中：首次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服务业重点企业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服务业发展中心认定）。首次获省级重点服务业项目奖励 5 万元（服务业发展中心认定）。支持在市级以上商务部门主办、承办的活动中以“鲜辣常山”为主要元素参加评比，对获得国家、省、市级最高奖励的分别给予获奖主体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省、市餐饮协会颁发的各类荣誉，按照省级荣誉、市级荣誉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一次性奖励（县经信局认定）。

未尽事宜由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三）申报材料：

- 1.支持品牌及示范创建奖励申请表(附件 7-1)；
- 2.公布文件复印件；
-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其它证明材料。

（四）申报时间：每年 1 月底。

（五）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各奖励授予主管部门。

第八章 支持其他重点领域

二十一、支持供销社改革发展

（一）政策原文

每年安排 100 万元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财政扶持资金，专项用于农合联日常运营及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构建、合作金融体系构建以及供销“三大”服务体系建设的补助或奖励。

（二）政策释义：

鉴于县农合联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性质定位及承担的为农服务功能，县供销社改革发展财政扶持资金切块用于以下方面：

1.县农合联执委会工作经费 50 万元。专项用于对县农合联日常活动、春耕支农、产业农合联组建、供富大篷车等为民服务平台搭建、数字农合联推广应用、庄稼医院运维、村级服务社建设、涉农保险及相关考评绩效应用等的补助，按实列支。

2.县农合联项目扶持资金 20 万元。专项用于对各类涉农主体承担农产品产销对接会、组建线上销售平台、农事服务中心建设和农产品直销点配置等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的补助，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 60%。

3.“共富果园”采购券经费 30 万元，按采购券实际使用数补助，当年 30 万元预算经费用完即止。当年经费使用不足 30 万元的，由县供销社统筹用于农合联项目扶持资金等其他方面，“共富果园”采购券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三）项目申报：

县农合联项目扶持经费采用依申请立项奖补方式，验收合格后给予资金扶持，具体申报要求如下：

1.提供《常山县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扶持资金申请表》一式三份（附件 8-1）及相关附件证明材料，项目概况及主要建设内容和预期实现绩效指标务必详实；

2.申报时间：每年年底，以项目申报文件为准；

3.资金下达：次年年初，以资金下达文件为准；

4 申报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项目申报受理单位：县供销社业务组导科（50835301）

二十二、支持生产性服务业发展

（一）政策原文

推进制造业主辅分离，鼓励工业企业分离研发、设计、运输等业务，设立生产性服务企业。对制造业企业主辅分离后当年升规且主营业务首次达入库标准 4 倍、10 倍、20 倍分别给予 20 万元、40 万元、6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政策释义

1.分离后的服务业企业新增建设用地的，其税收可合并计入原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的税收总额（制造业企业不涉及的税种除外）。

2.该条奖励只奖励一次，由企业自主选择奖励档次，奖励分两年兑付，第二年按照第一年的一半进行奖励。

3.企业是否符合主辅分理奖励条件需由经信局、服务业发展中心负责认定。主辅分离后的新企业升规主营业务收入以统计认定为准。

4.本奖励为专项奖励，不与本政策的其他项奖励重复。

（三）申报材料：

- 1.《支持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补助申请表》（附件 8-2）
-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申报时间：每年 1 月底。

（五）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县服务业发展中心（5662705）

第九章 附则

一、政策附则第5条，“企业或个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应急、市监、税务、环保等部门处罚，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企业不得享受本《意见》。解释为如下：

1.附则第5条所指的处罚，均指企业享受此项政策所属年度是否存在条款所列的行为（所属年度以处罚决定书等文书出具时间为准）。

2.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仅指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主要责任单位、死亡1人以上或重伤3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300万元以上的责任单位。1年内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两次以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行为均视同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市监部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涉嫌犯罪或者依法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吊销（撤销）许可证件、较大数额罚没款（对自然人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罚款，或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价值总额达到前述罚款标准）等违法行为。

4.税务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发生偷税行为当年度受到上级或本级查处，偷税金额2万元以上且占当年度应纳税总额10%以上的行为。

5.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受到

环保部门处罚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且被主管部门审核确认；或发生较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件且被主管部门审核确认的行为。上述条款中涉及的数字均含本数，相关部门需出具享受政策所属年度内是否有类似行为的书面意见。

二、文件中涉及到年度数据的，除特别说明的以外，均以自然年度作为统计周期。

三、各企业（个人）在兑现政策奖励时，需通过浙里办 APP，进入“政企通”平台申请兑现。另外，个别奖励还需线下向受理部门提供纸质材料，具体要求联系相关受理单位。

四、本《实施细则》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政策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由相关主管部门召集会议共同研究决策。

附件：1-1.《鼓励企业上规升级补助奖励申请表》

1-2.《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奖励申请表》

1-3.《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奖励申请表》

2-1.《申报商贸多元化发展奖励承诺书》

2-2.《鼓励商贸多元化发展奖励申请表》

3-1.《常山县研发投入财政补助申请表》

4-1.《支持文广旅体业发展政策申报审核对应科室一览表》

4-2.《常山县大服务业（县文广旅体局）政策奖励补助资金审批表》

- 4-3. 《常山县文旅体品牌创建奖励资金申报表》
- 4-4. 《____年度活动登记表》
- 4-5. 《常山县石产业景区（点）免费游补助资金申报表》
- 4-6. 《常山县舞台表演艺术作品扶持奖励申报表》
- 5-1. 《____年金融企业财政风险补偿申请表》
- 5-2. 《____年金融企业财政风险补偿申请表》
- 5-3. 《金融企业风险补偿计算表》
- 5-4. 《____年金融企业财政补助（奖励）申请表》
- 5-5. 《金融企业财政贴补计算表》
- 5-6. 《日均余额明细表》
- 5-7. 《企业____年1月至12月实缴税收申报表》
- 5-8. 《____公司____年度月均在保余额明细表》
- 5-9. 《____年代偿、追偿情况一览表》
- 6-1. 《鼓励物流资源集聚奖励申请表》
- 6-2. 《支持快递末端建设和智能化改造奖励申请表》
- 7-1. 《支持品牌及示范创建奖励申请表》
- 8-1. 《常山县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扶持资金申请表》
- 8-2. 《支持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补助申请表》

附件 1-1:

鼓励企业上规升级补助奖励申请表

企业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	
所属行业		联系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新成立直接列入规模(限额)以上企业	是() 否()	首次认定升规(升限)时间	
申请奖励金额 (第 年)		_____元(其中小升规奖励_____元;统计填报人员奖励_____元)	
<p>申报单位承诺: 特此声明在申报表中所填内容均属实。若出现问题, 本单位承担一切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p>			
统计局审核意见 (盖章)		经办人: _____ 日期: _____	
服务业发展中心审核意见 (盖章)		经办人: _____ 日期: _____	
财政局审核意见(盖章)		经办人: _____ 日期: _____	

附列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1-2:

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奖励申请表

企业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	
所属行业及规上 标准(万元)		联系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主营业务收入	上年度	本年度	增长幅度
当年实缴税收地 方实得部分	税种	企业纳税额	地方所得部分 (由部门填写)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合 计 (由部门填写)		
申请奖励金额	_____元		
申报单位承诺: 特此声明在申报表中所填内容均属实。若出现问题, 本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县税务局 审核意见 (盖章)	经办人: 日期:	统计局 审核意见 (盖章)	经办人: 日期:
服务业发展中心 审核意见 (盖章)	经办人: 日期:	财政局审核意 见 (盖章)	经办人: 日期:

附列资料: 1.企业税收完税证明(或税务机关纳税证明);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1-3:

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奖励申请表

企业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及 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项目开工时间	
		项目竣工时间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固定资产投资额 (由统计局填写)	_____元	申请奖励金额	_____元
<p>申报单位承诺：特此声明在申报表中所填内容均属实。若出现问题，本单位承担一切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_____ 日期：_____</p>			
县统计局核实意见 (盖章)	经办人：_____ 日期：_____		
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经办人：_____ 日期：_____		
服务业发展中心审核意见 (盖章)	经办人：_____ 日期：_____		
财政局审核意见 (盖章)	经办人：_____ 日期：_____		

附列资料：1.当年度及上年度企业税收完税证明（或税务机关纳税证明）；2.项目竣工验收报告；3.项目开工许可证；4.项目业主营业执照复印件；5.审计报告（列明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数）；6.其他相关材料。

附件 2-1:

申报商贸多元化发展奖励承诺书

申请人郑重声明如下:

申请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

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凭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申请人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

申请人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本次申报项目若有虚假、重复申报,愿承担一切后果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责任。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名)

申请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2:

鼓励商贸多元化发展奖励申请表

(20 年度)

企业盖章:

申请单位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企业代码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企业类型	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通 <input type="checkbox"/>	在岗人数		法人代表		
手机号码		经办人		手机号码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登记表编号			出证日期			
企业海关编码			登记日期			
税务登记号			登记日期			
开户银行 (精确到具体支行)			银行账号			
年度主要经济指标 (单位: 万元/万美元)						
年度	主要业务收入	年末总资产	利润总额	上交税收	出口额	进口额
企业简介						

申请补助项目情况

（单位：元）

鼓励扩大进出口								
申报类别 1	企业申报	上年度/近三年最高出口额（万美元）		本年度出口（万美元）		奖励金额		
	一般贸易出口							
	加工贸易							
	进口先进设备	海关报关单号	商品税则号	商品名称	商品技术参数	实际进口额（万美元）	补助金额	
支持贸易公平								
申报类别 2	反倾销应诉	案件起始时间		应诉费用		补助金额		
	投保出口信用保险	投保时间		支付费用		补助金额		
	出口信用保险项下贸易融资	融资本金	贷款利率	融资利息费用		补助金额		
支持开拓市场								
申报类别 3	申请类别（境内/境外）	展会名称		参展时间		费用支出	补助金额	
推进国际标准化建设								
申报类别 4	申请类别（认证/商标）	证书取得时间		费用支出		补助金额		
支持品牌及示范创建（省、市出口名牌）								
申报类别 5	申请类型（省/市）	取得时间		是否首次取得		奖励金额		
<p>申报单位承诺：特此声明在申报表中所填内容均属实。若出现问题，本单位承担一切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名： （盖章） 日期：</p>								

备注：表格必须打印件，一页，不分页，不可手写（除签名处）。项目不能列全时可增加附表。

附件 3-1:

常山县研发投入财政补助申请表

单位: 万元

申报期间: _____ 年 月 至 _____ 年 月

企业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申请奖励金额	
主要经济指标	企业申报数	税务局核实数	统计局核实数
上年度营业收入			
上年度研发投入费用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 比重			
<p>申报单位承诺: 特此声明, 本单位在申请表中所填内容均属实, 且未申请过同类奖励补助。若 出现问题, 本单位承担一切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p>			
税务局审核意见:	经办人:	统计局审核意见:	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1:

常山县文广旅体政策申报审核对应科室一览表

序号	政策条款	审核科室
1	景区（点）品牌创建、民宿品牌创建、文旅体产业融合品牌创建、文创商品品牌创建、“百县千碗”、“百县千礼”、“百县千	旅游发展科（5131866）
3	旅游饭店品牌创建、旅行社品牌创建、赏石小镇范围内指定景区（点）运营专项补助	市场管理科（5089133）
4	大型文旅体活动专项补助	市场管理科（5023761） 体育事业科（5062267） 体育事业科（5062267）
5	免费开放场馆运营补助	公共服务科（5017992） 体育事业科（5062267） 文保所（5131690）
6	“百县千艺”、“百县千集”、示范性旅游厕所品牌	公共服务科（5017992）
7	国家级、省级非遗工坊品牌，非遗基地运营补助	非遗中心（5131381）
8	鼓励文化艺术创新	县文化馆（5021851）

附件 4-2:

常山县大服务业（县文广旅体局）政策奖励补助资金审批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申报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申报奖励补助的项目名称				该项目是否已享受过县财政奖励资金				申报奖励补助资金（元）	
审批奖励资金（元）		（小写）				（大写）			
常山县文广旅体局相关科室初审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常山县文广旅体局相关科室分管领导审核意见				
常山县文广旅体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凡申报《政策》奖励补助资金的企业或个人，此表必填；2.在对应的框内划“√”。3.此表一式三份，县文广旅体局初审科室、财务、县财政局各留一份。

附件 4-3:

常山县文旅体品牌创建奖励资金申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需提供申报要件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 2.评定机构批复文件或颁发的相关评定证书。 3.相关审核科室要求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品牌内容				申报奖金			
申报单位承诺	本单位郑重承诺，所提交的申报要件资料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请申报单位抄写左边这段文字： 申报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说明： 1.申报所有资料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三份。

附件 4-4:

_____年度活动登记表

场馆名称:

序号	日期	单位	姓名 (签名)	活动内容	人数 (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附件 4-5:

常山县石产业景区（点）免费游补助资金申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需提供申报要件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许可证等； 2.实际运营方需提供委托管理合同； 3.免费承接公务接待函件、确认单； 4.免费公务接待信息清单及汇总表。						
申报人数			申报讲解场次				
申报金额							
审核金额	万元（大写：_____）						
科室初审意见			科室分管领导审核意见				
申报单位承诺	本单位郑重承诺，所提交的申报要件资料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请申报单位抄写左边这段文字： 申报单位（盖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说明：申报要件资料应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附件 4-6:

常山县舞台表演艺术作品扶持奖励申报表

申报单位\姓名	
作品名称	
项目类型	<input type="radio"/> 戏剧类 <input type="radio"/> 音乐类 <input type="radio"/> 舞蹈类 <input type="radio"/> 曲艺类
获奖类别	<input type="radio"/> 获得国家级、省级扶持奖励 <input type="radio"/> 在央视、卫视播出奖励
获得何种奖励	
项目（作品）简介和申报理由	(500 字以内)
申报奖励金额	
常山县文广旅体局 相关科室初审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常山县文广旅体局 相关科室分管领导 审核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常山县文广旅体局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1:

年金融企业财政风险补偿申请表

b 企业: (章)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经营地址		经营范围	
工商登记证号		注册资本(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在保放大倍数		月均余额	
代偿率		年度解保额	
年平均担保费率		注册资本年平均额	
政府依据	常政办发〔2020〕64号		
申请补助内容		请补助额(万元)	
业务补助 (万元)		保费补助 (万元)	风险补助 (万元)
申报单位承诺: 特此声明在申报表中所填内容均属实。若出现问题, 本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部门审核意见	县中小企业局(盖章): _____ 经办人: _____ 时间: _____		
	县财政局(盖章): _____ 经办人: _____ 时间: _____		
	县金融办(盖章): _____ 经办人: _____ 时间: _____		

附: 营业执照复印件、月均担保余额明细表及银行确认意见等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5-2:

_____年金融企业财政风险补偿申请表

企业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	
经营地址		经营范围	
工商登记证号		注册资本 （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政府依据	常政办发〔2020〕64号		
申请补助内容		申请补助额 （万元）	
日均担保余额 （万元）		日均贷款余额 （万元）	日均新增融 资额（万元）
<p>申报单位承诺：特此声明在申报表中所填内容均属实。若出现问题,本单位承担一切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_____年 月 日</p>			
部门审核意见	县中小企业局（盖章）：_____ 经办人：_____ 时间：_____		
	县财政局（盖章）：_____ 经办人：_____ 时间：_____		
	县金融办（盖章）：_____ 经办人：_____ 时间：_____		

附：营业执照复印件、日均担保余额明细表（或日均贷款余额明细表，或日均新增融资额明细）及银行确认意见等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5-3:

金融企业风险补偿计算表

企业名称（盖章）			税企联系电话	
所属年度			计算人员	
内容	企业申报数	核实数	财政补贴计算	
			补助比例	应补助额
1	2	3	3	4
企业风险补偿				
合计				
县财政局、金融办审核签字				

附件 5-4:

_____ 年金融企业财政补助（奖励）申请表

企业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		
经营地址			经营范围		
工商登记证号			注册资本 (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申请补助内容			申请补助额 (万元)		
日均担保余额 (万元)		月均贷款余额 (万元)		日均新增融资额 (万元)	
挂牌平台名称			申请奖励额 (万元)		
申报单位承诺：特此声明在申报表中所填内容均属实。若出现问题本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签名： 年 月 日					
经办人： 财政局审核（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金融办审核（签章） 年 月 日		

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平台挂牌批复原件、实缴税收申报表、日均担保余额明细表（或月均贷款余额明细表，或日均新增融资额明细）及银行确认意见等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5-5:

金融企业财政贴补计算表

企业名称（盖章）			税企联系电话		
奖励所属时间		计算人员			
税种	核实缴库数	财政补贴计算			
		地方所得比例	地方所得金额	贴补比例	贴补金额
1	2	3	4	5	6
合计					
县局审核意见					

附件 5-6:

日均余额明细表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序号	融资需方	实体企业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实还日期	实际天数	日均余额
合计							

附件 5-7:

企业_____年 1 月至 12 月实缴税收申报表

企业名称: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缴库日期	税种	税款所属 时间	完税凭证号码	缴库税额	初审核实缴库数	备注
					税务管理科审核数	
	合计					
县税务局 审核意见 (公章)	经办人: _____ 日期: _____					

附: 完税凭证复印件 _____ 份

附件 5-9:

____年代偿、追偿情况一览表

编制单位: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贷款银行	已代偿		已追偿	备注
			本金	利息		
	合计					

附件 6-1:

鼓励物流资源集聚奖励申请表

企业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及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收缴纳情况	税种	企业纳税额	地方所得部分 (由部门填写)
	实缴税收地方财政贡献金额		
奖励比例 (由部门填写)		核定奖励金额 (由部门填写)	_____元
<p>申报单位承诺：特此声明在申请表中所填内容均属实。若出现问题，本单位承担一切责任。</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left: 150px;"> 签名： 日期： </div>			
县税务局核实意见 (盖章)	经办人：_____、 日期：_____		
服务业发展中心审核意见 (盖章)	经办人：_____、 日期：_____		
财政局审核意见 (盖章)	经办人：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企业税收完税证明（或税务机关纳税证明）；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6-2:

支持快递末端建设和智能化改造奖励申请表

企业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及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快递末端建设/智能化改造情况说明(二选一)	<input type="checkbox"/> 1.快递末端建设奖励: 申请符合条件的快递末端网点_____个 <input type="checkbox"/> 2.智能化改造奖励: 自动分拣、智能搬运和装卸、智能投递等智能自动化机器装备投资额_____元		
申请奖励金额	_____元		
申报单位承诺: 特此声明在申报表中所填内容均属实。若出现问题, 本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县邮政管理局审核意见 (盖章)	经办人: _____ 日期: _____		
财政局审核意见 (盖章)	经办人: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7-1:

支持品牌及示范创建奖励申请表

企业名称 (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奖项类别			
申请奖励金额	_____万元		
评定文件名称及文件号			
获奖概况:			
荣誉、奖项主导部门意见:		县财政局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材料: 1、公布文件复印件;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其它证明材料。

附件 8-1:

常山县供销社改革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申请表

项目实施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计划投资 (万元)		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项目概况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预期实现绩效指标:			
县供销社业务科室审核意见:		县供销社（农合联执委会）审核意见:	

